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計畫屬連續性計畫者，以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出申請，並分年填列研究內容及需求經費。</p> <p>(二)多年期經費核定方式</p> <p>1.一次核定多年期：全程執行期間核給一個計畫編號，補助總經費於第一年一次辦理簽約，分期撥款者，於執行期間如須辦理經費變更，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p> <p>2.分年核定多年期：依年度逐年核給計畫編號，且除第一年為經費核定清單外，其餘年度經費為預核清單者，其預核經費如須辦理變更，應於繳交進度報告時，一併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經費變更申請表，以憑</p>	<p>十三、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計畫屬連續性計畫者，以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出申請，並分年填列研究內容及需求經費。</p> <p>(二)多年期經費核定方式</p> <p>1.一次核定多年期：全程執行期間核給一個計畫編號，補助總經費於第一年一次辦理簽約，分期撥款者，於執行期間如須辦理經費變更，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p> <p>2.分年核定多年期：依年度逐年核給計畫編號，且除第一年為經費核定清單外，其餘年度經費為預核清單者，其預核經費如須辦理變更，應於繳交進度報告時，一併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經費變更申請表，以憑</p>	<p>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p>二、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係規範多年期計畫之各年度所需經費得依立法院審議情形進行調減，考量單年期計畫之經費如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先行辦理，恐衍生執行爭議，故將多年期計畫及單年期計畫皆為相同處理方式，爰移列至第十六點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因應立法院審議情形有一致性處理方式；第一目及第二目未修正。</p>

<p>核定經費。</p> <p>(三)本部核定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本部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p> <p>(四)未經本部一次核定執行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後續各年度計畫須依規定每年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及當年度工作重點。</p> <p>(五)執行中之多年期研究計畫應列為第一優先執行，除特殊情形外，不得申請註銷計畫。</p> <p>(六)將屆滿六十五歲或已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如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機構應於申請時檢附其聘書或出具正式文件證明其延長聘期年限，本部依審查結果及聘</p>	<p>核定經費。</p> <p><u>3.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u></p> <p>(三)本部核定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本部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p> <p>(四)未經本部一次核定執行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後續各年度計畫須依規定每年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及當年度工作重點。</p> <p>(五)執行中之多年期研究計畫應列為第一優先執行，除特殊情形外，不得申請註銷計畫。</p> <p>(六)將屆滿六十五歲或已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如申請</p>	
--	--	--

<p>期決定是否核給多年期研究計畫。</p>	<p>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機構應於申請時檢附其聘書或出具正式文件證明其延長聘期年限，本部依審查結果及聘期決定是否核給多年期研究計畫。</p>	
<p>十六、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u>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十六、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十三、(第二款第三目) <u>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u></p>	<p>一、現行規定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三目移列，理由同第十三點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u>完整報告</u>應立即公開。但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p>	<p>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u>應依下列情形公開：</u> <u>1.報告摘要：應立即公開；其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部分應不予列入。</u> <u>2.報告全文：應立即</u></p>	<p>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明定研究成果報告選擇延後公開者，須另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不宜對外公開部分應不予列入。 二、考量「報告摘要」原屬成果報告格式之一部分，不論完整報告或精簡報告均有該項目，且原係可公開之內容，已無再重複規範報告摘要立即公開之必要，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併入第一款。</p>

<p>在此限。<u>其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延後公開期限期滿後，完整報告將自動公開。</u></p> <p>(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p> <p>(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p> <p>(四)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成果報告繳交時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p>	<p>公開。但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p> <p>(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p> <p>(四)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成果報告繳交時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p>	<p>三、精簡報告內容原即屬完整報告之一部分，僅在未列入不宜對外公開內容之差異，爰於延後公開期限期滿後，以完整報告覆蓋精簡報告。</p> <p>四、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十五、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p> <p>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p>	<p>二十五、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p> <p>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p> <p>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之處分包括一項或多項處分，爰第二項第二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另現行規定第七目，有關情節重大移送檢調</p>

<p>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由本部進行初審，於初審時應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初審結果認為有虛報、浮報者，由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p> <p>(一)專案小組會議由本部次長主持，其成員包括本部相關司處主管及部外專家。</p> <p>(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u>一項或多項</u>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告誡計畫主持人。 2.對計畫主持人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 3.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4.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5.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一倍至三倍。 6.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p>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由本部進行初審，於初審時應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初審結果認為有虛報、浮報者，由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p> <p>(一)專案小組會議由本部次長主持，其成員包括本部相關司處主管及部外專家。</p> <p>(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告誡計畫主持人。 2.對計畫主持人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 3.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4.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5.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一倍至三倍。 6.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率。 	<p>單位偵辦一節，因非屬處分之一部分，爰移列為第三款；第一日至第六目未修正。</p>
--	--	---

<p>管理費補助比率。</p> <p>(三)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p>	<p>7.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p>	
--	---	--